

外國人確實了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切結書

本人依中華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受聘僱來華工作，確實了解以下規定並願加以遵守

- 1、本人入境中華民國後，應接受雇主安排於三日內到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往後工作每滿六個月前後三十日期間內，按期接受雇主再安排至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本人若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者，中華民國政府將依法撤銷聘僱許可，並且強制出境，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2、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只能為勞動契約上所記載之雇主從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之工作類別。若未經許可為其他雇主工作或從事核准以外之工作，均為違法之行為，中華民國政府將撤銷聘僱許可，並且強制出境，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3、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不能有連續曠職三日與雇主失去聯繫之行為。若有違反此項規定，中華民國政府將撤銷聘僱許可，並且強制出境，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4、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親屬不能隨同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若有違反此項規定，中華民國政府將撤銷聘僱許可，並強制出境，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5、本人不得有竊取或未經雇主同意侵占工作場所內之物品或財物，或故意破壞雇主之所有物品，或擅自以雇主電話打國際長途或色情電話等違法行為。本人若有上述行為，中華民國政府將追究刑事責任，並撤銷聘僱許可，於判決確定服刑完畢後，即強制出境，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6、本人在中華民國工作期間，如對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故意損害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祕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雇主可以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民法或契約之約定不經預告終止雙方之契約，本人如因上述情形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後，中華民國政府將撤銷聘僱許可，並且強制出境，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7、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如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本人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或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本人可以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民法或契約約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本人如因上述情形與雇主終止契約後，中華民國政府為維護本人權益，得核准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
- 8、本人如發現雇主有非法指派本人為其他雇主工作、指派本人從事核准以外之工作或侵害本人之身體、薪資、財物或其他權益之情形，應立即向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舉，檢舉專線（英語：0800885885 印尼語：0800885958 泰語：0800885995 越南語：0800017858），或向各地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各諮詢中心服務電話，在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外籍勞工在華工作須知」上有詳細記載），或各地警察機關等單位提出檢舉。（上述各單位受理您的檢舉後，會予以保密及保障您在華之工作權益，不會受到任何損害。）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英文譯名：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西 元 年 月 日